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以及对全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监测、调查、评估。负责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追踪评价和技术咨询等工作任务。

4.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推动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融合。

5. 拟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对基本药物品种、管理、价格政策等提出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8. 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拟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贯彻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统计数据的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机构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党委、行政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文稿起草

草，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信访，卫生统计，建议提案办理、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二）卫生应急办

负责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信息处

负责拟订卫生计生信息工作规划，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市信息主管部门做好部门网站有关栏目的维护；负责本部门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及安全保障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组织卫生计生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承担人口统计数据的分析研究，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的建设。

（四）规划与财务处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卫生计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后勤管理工作和大型医疗设备的配置计划与实施。

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拟订药品、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和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和监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的管理使用。

(五) 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

组织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性政策法规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律法规咨询、解释等工作。

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卫生计生窗口管理工作。承担卫生计生法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负责承办各类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的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

承担市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六) 综合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按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

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

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监督和指导全市的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和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交流。

(七) 医政医管处(干部保健处)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医务人员的服务规范。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医院感染控制、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

负责协调处理诊疗过程中的医疗护理纠纷。协助做好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医疗救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康复、老年人医疗康复、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离退休干部和机关公务员的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八)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服务处

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

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推动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融合。

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组织开展生殖保健工作。依法指导开展妇幼保健、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病残儿童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九)药事管理处

贯彻落实药品法典法规、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并对基本药物品种、管理、价格政策等提出建议。指导医院药事工作，规范药学部门建设，负责药事管理和药物合理使用的监管，组织制定全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管理卫生计生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耗材、计生用具的采购、配送和使用。

(十)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起草并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考评。指导监督辖市区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一)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

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推进幸福家庭建设，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处

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负责流动人口双向考核、区域协调、动态监测、综合治理，指导基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机制建设。

(十三)宣传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目标、规划和计划。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宣传、舆情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党的理论学习教育和普法教育，负责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系统政工系列职称评审管理，指导市卫生计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

(十四)科技教育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实施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负责医学科学的研究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的政策措施和项目管理；指导医疗卫生单位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和科学普及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指导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工作；指导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负责新专业设置的审核、报批、评估工作；组织实

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培训；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

(十五) 中医管理处

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承担中医药政策调查研究工作；拟订运用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规划、中医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监督实施中医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组织申报、实施省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相关人才培训项目。

(十六) 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单位组织工作计划；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单位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负责对基层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的考核、选配、调整及教育培训；指导基层单位中层干部管理；负责党员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承办委管干部和基层党员干部出国(境)的政治审核。负责推荐、考察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做好统战、人才、台湾事务、侨务等工作。负责委管基层领导干部及委机关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直属单位人员招录(录用)、调配及政策性安置工作；负责直属单位人员

岗位聘用、岗位设置管理、绩效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劳动用工、考核、奖惩、工资福利、退休(职)等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国务院特殊津贴、省(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市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工作；承担卫生援疆干部的派遣和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退休职工综合管理工作。

承担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考核、评审申报推荐工作；承担全市卫生系统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升级考核工作。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承担卫生援外有关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因公出国、出境工作；负责直属单位治安保卫和人武双拥工作。

负责全委离休干部及退休领导干部综合管理工作。

(十七)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市爱委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落实，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工作，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建设，做好卫生创建、健康创建命名和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巩固农村改厕工作；拟定全市健康教育与促进计划，负责健康教育与促进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控制吸烟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按有关规定设置纪委、工会、团委。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事业单位 20 家。全额拨款单位 10 户，分别是：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医学会、常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差额拨款单位 9 家，分别是：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中心血站。自收自支拨款事业单位 1 家：常州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1 家，其中包括：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儿童医院、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急救中心、常州市中心血站、常州市医学会、常州市卫生信息中心、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常州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重点难点，综合医改稳步推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视，专题召开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出台《“健康常州 2030”规划纲要》。市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医改事项，推进落实医改 50 条具体任务和 10 件实事，出台政策文件 21 个。公立医院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实名制就诊、医务人员备案制管理、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等。优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内容综合、专项“双考核”，考核结果绩效工资总量、专项绩效奖励“双挂钩”。分级诊疗制度扎实推进，在全省率先出台新政，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多种类型医联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效能。药品供应保障不断完善，开展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和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市级价格谈判，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财政投入更多向改革、科研、人才等重点领域倾斜，大力提高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县级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三医联动”、上下协同、多部门发力的工作机制得到充分发挥。

（二）紧扣规划蓝图，基础建设进展有序。科学制定“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和设施布局规划。市三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门诊楼、病房楼，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投入使用。市妇幼保健院、市一院钟楼院区完成主体工程，全面装修。武进人民医院综合病房大楼土建封顶。金坛区人民医院开工进展顺利。开工建设市中医医院急诊病房综合楼。市七院二期进入立项阶段。

（三）注重预防为主，健康促进不断加大。人均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经费提高到 70 元，代表江苏省接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获第 5 名。完成妇女“两癌”筛查 14.98 万人次，儿童口腔筛查 4.08 万人次、窝沟封闭 2.99 万人次。开展健康宣教、健康义诊等近 1000 场次。钟楼区建成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不断加大重大传染病防控，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核心指标省内领先。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达标率 100%，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率达 98%。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点覆盖全市。市疾控中心获全国麻风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新创建省健康镇（街道）14 个、健康村（社区）109 个、健康单位 62 个，建成数列全省第一。市爱卫办、天宁区卫计局获省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称号。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通过省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区验收。

（四）围绕幸福家庭，计生服务优质高效。着力改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保障全面两孩政策顺利实施，全市出生人口总数总体平稳，二孩占比达 43%。继续优化“常州掌上计生”APP 功能。协调落实“一次性奖励”政策，由企业承担调整为财政承担。深入推进幸福家庭建设，大力关爱计生特殊家庭。继续推进多模式医养融合发展，全面落实护理型机构床位补贴政策。积极促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关爱留守儿童健康，圆满完成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任务。新建企业康健驿站 3 家、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市场 4 家，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率达 93.5%。

（五）立足补好短板，基层能力持续提升。制定城乡基层卫生

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新建成 5 家全国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2 家全国优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 家省示范乡镇卫生院和 18 家省示范村卫生室。5 家基层机构成为二级医院建设单位。全市组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 839 个，签约服务覆盖 30% 人群，重点人群签约率达 75%。常州市、金坛区获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十大创新举措奖，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为省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创新建设单位。出台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12 家基层机构中医馆通过验收。累计 500 余名专家骨干到基层机构帮扶。

（六）改善医疗服务，优质供给持续增加。各医疗机构大力改进服务，优化流程。预约门诊就诊率 85.12%，日间手术病种数达 20 个，临床路径病种数达 729 个。建成医联体、专科联盟、“院府合作”等多种类型合作体近 150 个。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优质护理服务满意度达 98%。推进市级五大疾病救治中心建设，建成 45 个多学科协作诊疗团队。新增省临床重点专科 2 个。市一院建成周良辅院士工作站、西京消化病医院常州整合医学中心，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建立医疗技术协作中心。持续加大医疗机构用药监测，促进合理用药。扩充无偿献血应急队伍，1600 余人享有无偿献血“三免”政策待遇。院前急救现场处置率保持 100%。鼓励社会办医，新增民营医疗机构 90 家、床位 500 张。

（七）实施创新驱动，科教人才取得突破。全系统获国家自然基金立项 24 项，取得省级以上高层次项目数量、等次、经费三个历

史最好成绩。落实“1+6”卫生高层次人才政策，出台医学创新团队引进新政，引进博士22人、硕士167人、柔性高层次领军人才3人。获准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基地1家，获评优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家。新增6个省妇幼健康重点学科、2个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南医大常州临床医学院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市中医医院成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建设医院。卫生高职校建成省现代化护理实训基地，执业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达100%。市医学会荣获全国科协先进集体称号。

（八）加大信息化支撑，智慧医疗更加便民。市二院、七院试点多功能自助服务，建成市级医疗一账通平台，扩大居民健康卡使用范围，门诊实名制就诊率达75%。市级双向转诊系统覆盖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坛区、武进区全面建成五大区域集约化中心。推进“一中心多园区”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试点建设。规范健康医疗数据质量，逐步汇聚市级数据库。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继续保持省辖市第一名。

（九）遵循依法依规，综合监管不断规范。有序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和“不见面审批”改革。建立“一单两库”和“双随机”卫生监督执法抽查系统。持续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整治。市卫生监督所获“全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工作协作先进单位”称号。严格公共资金、国有资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和各类风险防控机制，继续

保持安全生产平稳态势。

(十) 坚持严实标准，作风建设持续改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强化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积极配合做好市委巡察和市纪委专责监督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推进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持续加强行业廉洁风险防控，认真开展“远离回扣、廉洁从医”主题专项活动。持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多途径加大行业文化建设，建成党建教育基地二期工程，行业道德讲堂成为全市首批“五星级”道德讲堂示范点。在劳动技能竞赛、职工无偿献血月、健康关怀进部队企业学校、天使志愿服务、团员青年逐梦等活动中，广大干部职工昂扬向上、服务为民的精神风貌得到充分彰显，涌现出一大批省以上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市级部门决算表（祥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部门收支预算表中包含常州市卫计委及所属20家事业单位的收入和支出。

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806638.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326.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业务收入、支出的增

加，动用事业基金弥补亏损及动用上年结转结余的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806638. 5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1005. 17元，为市卫计委及直属单位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5181. 54万元，减少29. 22%。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未安排下属公立医院化债资金及财政压缩资金，厉行节约。

2. 上级补助收入 828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37. 96万元，增长4. 80%。主要原因是增加对下属事业单位的补贴。

3. 事业收入704499. 35万元，为直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31076. 12万元，增长4. 61%。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业务收入的增加。

4、经营收入0万元，为直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直属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10422. 29万元，为直属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62. 83万元，增加1. 59%。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其他收入的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9189. 11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

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直属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4888.62万元，增长20.12%。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未安排下属公立医院化债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694.64万元，主要为直属单位上年转本年使用的项目资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342.26万元，增长97.1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

（二）支出总计：806638.55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94.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2.15万元，增长3155.23%。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的调整。2016的指标放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科技技术（类）支出660.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36万元，增长7.37%。主要原因是对下属单位科研人才补贴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05.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2.72万元，减少4.1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发放渠道从11月份有所调整。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800730.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208.45万元，增幅1.81%。主要原因是下属公立医院人力资源成本及业务量增加，导致支出的增加。

5、城乡社区（类）支出78.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25万元，下降27.2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6、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18.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2万

元，减少37.67%。主要原因是援建扶贫项目资金的减少。

7、住房保障（类）支出1604.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8.35万元，增幅25.7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带来的支出增加。

8、教育支出（类）支出4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3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的调整。

9、结余分配175.31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3880.88万元，减少95.68%，主要原因是非财政补助结余的减少。

10、年末结转和结余 724.34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医院等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本年收入合计77675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005.17万元，占7.85%；上级补助收入828万元，占0.11%；事业收入704499.35万元，占90.7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 10422.29万元，占1.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卫计委本年支出合计805738.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8640.98万元，占92.91%；项目支出57097.93万元，占7.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及直属单位2017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1179.9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5006.77万元，减少29.01%。主要是因为2017年财政未安排下属公立医院化债资金及财政压缩资金，厉行节约。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61027.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984.33万元。减少29.05%。主要是因为2017年财政未安排下属公立医院化债资金及财政压缩资金，厉行节约。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668.5万元，支出决算为6102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3.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对下属公立医院的支出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引进人才费用。

2.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7.15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3. 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4、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

1、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三）科学技术（类）支出

1. 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3.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6.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4、科学技术普及（款）学术交流活动（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5、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95.98万元，支出决算为61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市卫计委离退休人员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33.43元，支出决算为129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14.01万元，支出决算为148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4.29万元，支出决算为4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41.27万元，支出决算138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4.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2357.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5. 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6. 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62.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8.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370.68万元，支出决算为269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9.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175.66万元，支出决算为155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0. 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103.98万元，支出决算为1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1.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69.71万元，

支出决算为169.71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526.64万元，支出决算为543.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3.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14.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2.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15.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16.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1.41万元，支出决算为370.37万元，完成预算281.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8. 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9.49万元，支出决算为282.29万元，完成预算104.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项) 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19.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20.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在大专项里。

21.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65.45万元，支出决算为309.54万元，完成预算116.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1.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2.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0.3万元，支出决算为253.87万元，完成预算10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4.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2万元。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83.74万元，支出决算为652.36万元，完成预算111.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26.06万元，支出决算为637.62万元，完成预算12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6.4万元，支出决算为314.49万元，完成预算122.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追加安排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73.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0831.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942.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027.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983.3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未安排公立医院的化债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73.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0831.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942.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1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5.7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9.39%；公务接待费支出20.5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2.17万元。年初预算为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调整使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5.7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53.94万元。完成预算的153.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动用上年车辆购置结转资金。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21.77万元，完成预算的126.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业务量增加。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1辆。

3. 公务接待费20.54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54万元，完成预算的90.29%，比上年决数减少7.8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173批次，3049人次。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89.12万元，完成预算的124.5%，比上年决算减少27.7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项目支出，而预算数不包括。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13个，参加会议5175人次。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8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141.36%，比上年决算减少31.8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项目支出，而预算数不包括。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645个，组织培训6783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8.78 万元，比2016年增加15.32万元，增长4.8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931.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516.21万元、占比80.76%；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46.59万元、占比2.34%；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69.02万元、占比16.9%。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用车6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402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674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2016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决算0万元，与2016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

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

出”经费。